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其中第十二條規定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改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改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為使經核定用地計畫申請人，亦得依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加強與毗連農業用地間隔離綠帶留設寬度，以達隔離緩衝效果，爰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增訂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者，其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得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毗連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之範圍，不受第一項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之限制。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 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p> <p>前項審查，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者，其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得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毗連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之範圍，不受第一項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之限制。</u></p>	<p>第十二條 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p> <p>前項審查，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使經核定用地計畫申請人，亦得依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款「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三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之規定，加強與毗連農業用地間隔離綠帶留設寬度，以達隔離緩衝效果，爰於第三項增訂申請人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者，其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得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毗連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之範圍，不受第一項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之限制。</p>